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電話：(04)7222151*0423
電子信箱：A6303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10313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來函要求修正本府101年10月9日第10100543號
行政公告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10月24日101彰縣教師字第1010000311號函。
。
- 二、查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：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，不得作為著作權標的之一。次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4年4月12日電子郵件940412號令函，略以：國民中小學依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實施之評量所使用之試題，均係依我國教育相關法令所舉行之考試，其試題及備用試題，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爰教師從事學生成績評量為各校依國民教育法授權訂定之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所舉行的定期評量，教師不得主張著作權保護。本府100年5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0122454號函併予修正。
- 四、是以，本府於101年10月9日以行政公告第10100543號請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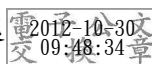


1010002981

校於各次評量後一週內將試題上傳至本縣中小學線上題庫網，並無侵犯教師權利，爾後仍將持續建請學校協助及鼓勵教師於各次評量後一週內，將各領域試題上傳完畢，俾本縣試題資源共享機制更臻完善，與促進學生學習成就。

正本：彰化縣教師會

副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